
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济管办〔2025〕20号
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源示范区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 供水工程运营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开发区管理办公室，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管委会各部门：

《济源示范区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运营工作方案》已经示范区管委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济源示范区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 供水工程运营工作方案

根据河南省推行农村供水“规模化、市场化、水源地表化、城乡一体化”的总体要求和《济源推行城乡供水一体化实施意见》（济管办〔2021〕7号）工作部署，示范区全面规划、重点推进6个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。为充分发挥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作用，实现城乡供水事业高质量发展，保障农村供水安全，促进乡村全面振兴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按照农村供水工程规模化、建管市场化、水源地表化、城乡一体化要求，通过强化组织领导、完善政策机制、明确责任分工，到2025年10月底，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覆盖的行政村村级管网对接率达到60%，村级通水率达到30%；2025年12月底，村级管网对接率达到90%，村级通水率提升至60%；2026年6月底，村级通水率达到90%以上，实现地表水源置换地下水源，保障群众用上安全、优质自来水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广泛宣传动员，改善群众用水观念

济源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水投公司”）要结合各镇（街道）进行广泛宣传，提升群众对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的知晓率、认同感，改变用水观念，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城

乡一体化供水发展的良好氛围。选取合适的智能水表向相关镇村进行宣传推介。水投公司负责制定具体宣传方案。

（二）安装智慧水表，推进智能化管理

五龙口镇 30 个行政村已全部安装了智慧水表。承留、思礼、轱城、克井、梨林、坡头、玉泉等 7 个镇（街道）各选择 2 个试点村，将原有水表更换为智慧水表，实现“先充值、后消费”的智能化计量收费模式。2025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试点村选取和方案制定，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试点工作。2026 年全面推行智慧水表安装。

（三）实施管网改造，强化管网对接

水投公司因村因组制定“一村一案”，提升管网对接及用水率；相关镇（街道）按照循序渐进的原则，对具备资金和施工条件的重点村、中心村实施管网改造提升，提升管材质量和输水能力，优化管网布局，全面强化管网对接。

（四）推行惠民政策，提高用水积极性

在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核定用水价格前，新接入用水的行政村，暂按 2.05 元/m³ 的标准收取水费。为加快用水普及率，根据示范区管委会决定，实行财政补贴与企业优惠政策。

1. 水投公司出台惠民措施：

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接入自来水并签订用水合同的行政村，免除按实际居住人口统计的 60 天用水量费用；在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接入自来水并签订用水合同的行政村，免除按实际居住人

口统计的 45 天用水量费用；在 2025 年 11 月 15 日前接入自来水并签订用水合同的行政村，免除按实际居住人口统计的 35 天用水量费用；在 2025 年 12 月 1 日前接入自来水并签订用水合同的行政村，免除按实际居住人口统计的 30 天用水量费用。

2. 水费实行首用财政补贴政策：

从免费用水月份结束的次月起至第 3 个月，用水户按 1 元/m³ 缴纳水费，示范区财政补贴 1.05 元/m³；第 4 个月至第 8 个月，用水户按 1.5 元/m³ 缴纳水费，示范区财政补贴 0.55 元/m³；第 9 个月起，用水户按 2.05 元/m³ 缴纳水费；对五保户、低保户、监测户家庭实行财政补贴制度，每人每年由镇（街道）财政补贴 10m³ 的免费用水额度，超出部分按规定标准收缴。待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正式核定城乡一体化供水价格后，供水价格差额部分由示范区财政先行补贴 3 年，并列入年度财政预算，3 年后根据运营情况另行研究。

（五）强化用水管理，规范水费收缴

对城乡一体化供水项目覆盖范围内的 233 个行政村，水投公司与覆盖行政村共同协商设立 1 名水管员（人数少的村可联合设立），负责协助水投公司收缴水费、监管供水等事宜，水投公司给予水管员适当补助。

三、责任分工

（一）强化各镇（街道）属地责任。各相关镇（街道）制定本辖区提升村级管网对接率和用水率的具体工作计划、措施及时

间节点，确保任务明确到村、责任到人，按时间节点要求完成任务。要落实优惠补贴、政策性补贴等资金保障；指导督促相关行政村封存单村供水水井，作为备用应急水源。

（二）夯实村组织直接责任。村集体经济组织制定供水用水公约，规范群众用水行为，倡导节约用水理念。引导并督促群众按计量足额缴费。按规定做好村级管网日常维护，明确村级水管员，统筹开展村级管网及供水设施的日常巡查、安全防护、水费收缴等工作。

（三）压实水投公司主体责任。要综合分析研判工程覆盖村人口变化、用水需求及管网现状，因村因组制定管网对接及用水率提升“一村一案”。与各相关镇（街道）协商确定智慧水表到户的品牌选型及安装更换方案。组建专业运维队伍，落实限时服务承诺制度，及时解决群众用水问题。强化水质全流程监测，保障水质安全达标；推进信息化融合管理，逐步实现抄表到户。

（四）强化部门协同保障责任。示范区水利局发挥牵头监督管理责任，推动农村供水“三个责任”和“三项制度”落实落地；指导督促各镇（街道）有序封存单村供水水井。2026年6月底前，有序封存186个行政村的单村供水水井，封存梨林镇集中供水站，按要求作为备用应急水源管理。牵头谋划包装“十五五”村级管网改造项目。示范区农业农村局将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“管网对接率、行政村用水率”纳入各镇（街道）乡村振兴考核指标。指导农民科学使用农药、化肥，结合农业灌溉节水工作，推广节水

技术，加强节水和安全用水宣传教育。示范区生态环境局组织农村供水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的划定工作，明确保护范围并设置标识，开展水源地生态环境监测，对保护区内禁止性行为进行常态化巡查和执法。示范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负责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的水质检测工作，按规定开展定期检测，保障水质安全。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依法测算并确定各供水工程具体水价，指导做好“十五五”村级管网改造项目的包装、立项、入库等工作。示范区财政局加大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专项债资金支付力度，做好农村用水财政补贴资金的落实。积极争取上级资金，支持村级管网改造等项目实施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保障。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运营是一项民生工程、生态工程。各相关单位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提高政治站位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专人负责，采取有力措施，强力推进各项工作落实。

（二）加强督导推动。示范区督查局会同示范区水利局，依据工作目标与时间节点，制定各部门各单位任务清单和台账，对各镇（街道）村级管网对接率、村级通水率进行专项督导，确保各项任务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完成。

（三）营造浓厚氛围。各相关单位和各镇（街道）、各行政村要全面加强宣传，重点宣传农村供水工程的公益性、用水安全知识及水源保护政策，营造浓厚舆论氛围，形成“主动对接、自愿缴费、参与护水”的良好氛围。

主办：水利局

督办：管委会办公室七科

抄送：区党工委各部门，人武部，驻济有关单位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中级法院，检察分院，
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5 年 10 月 23 日印发
